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上海市东方医院吉安医院）
南、北院区中央空调维保及北院区内儿科医技大楼净化科室更换高效过滤器采购

项目编号：JXMT-(X)-2305

采购单位：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上海市东方医院吉安医院）

江西民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7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2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6
第六章 评审标准	4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MT-(X)-2305

项目名称：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上海市东方医院吉安医院）南、北院区中央空调维保及北院区内儿科医技大楼净化科室更换高效过滤器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包段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A包	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上海市东方医院吉安医院)南、北院区中央空调维保	1	项	165000.00元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B包	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上海东方医院吉安医院)北院区内儿科医技大楼	1	批	80000.00元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20日, 每天上午8:00至下午17:00

地点: 中国政府采购网、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上海市东方医院吉安医院)官网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元/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11月21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地点: 江西民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五、公告网址及公告期限

公告网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上海市东方医院吉安医院)官网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上海市东方医院吉安医院)

地址: 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106号

联系人: 童先生 电话: 158796175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西民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吉安市吉州区凯旋中央城1栋2505

联系方式: 杨女士 电话: 0796-83286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11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1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采购货物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中小企业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7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为响应江西省人民政府号召，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请各供应商诚信投标，如在评标及后续过程中发现造假、违约等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
8	17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u>90</u> 天
9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胶装成册。
10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1	12.2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及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参加评审、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的认定：</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u>(1)</u>种办法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1) 直接确定为最后报价最低者；</p> <p>(2) 由采购人确定；</p> <p>(3)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13	12	<p>确定成交供应商：</p> <p>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不再给予优惠折扣，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响应，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作无效响应处理。</p> <p>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采购。</p>
14	35	35.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A包：4000元；B包：2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现金或转账不含税)。

说明：本前附表内容与本表后的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货物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民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邀请”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提供相同制造商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认定

3.3.1 提供相同制造商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3.4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3.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10-6”）。若供应商为自然人，须自然人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参与磋商活动，磋商文件关于授权参与磋商活动的均不适用。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有关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文件的询问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指定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3 更正公告一经发布，视为潜在供应商已知悉。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提示

9.1 磋商文件中未注明进口产品的，均为国产产品，并且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磋商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9.2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磋商采购活动。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9.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9.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响应函
- (2) 磋商一览表
- (3) 服务要求响应承诺函

- (4) 商务条款响应承诺函
- (5) 法人代表授权书
- (6)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其他资料
- (9) 技术文件

1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单位参加竞争性磋商

12.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6)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8)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1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2.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价格不再给予优惠折扣，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响应，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2.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8”）

12.1.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6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1.7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2.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9），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

12.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2.2.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2.2.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12.2.4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12.2.5 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

12.2.6 对于同时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2.2.7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10”)。

13.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税金、利润等相关费用。

15.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总价及其他事项。

15.3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1.1 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18.1.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单独的信封中。
- 19.2 封口处有磋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手印）。封皮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 19.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磋商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22.1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 磋商

23. 磋商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 磋商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5. 磋商程序

25.1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在磋商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确认无误后供应商离开磋商地点。

25.2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期间查询响应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响应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响应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2) 未提交报价表；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按印）的，或签字（盖章或按印）人无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按印。

25.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结束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结果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7) 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出现零报价、负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8) 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7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1) 除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 终止磋商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

抽取确定排序。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评审结果公示、质疑

30. 公示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按印；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1.6.1 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民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07961178

通讯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凯旋中央城 1 栋 2505

九、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32. 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公示评审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34.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现金等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形式交纳。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商务要求”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5.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至成交供应商原账户，不付利息。

十一、附则

36.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民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承包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民法典》及_____年___月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中标结果和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及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 3) “买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 4) “供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2. 规范要求

2.1 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规范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5. 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

本合同供应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6. 相关资料

6.1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7. 质量保证期

7.1 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如供应商承诺的质

保期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8. 延期提供服务

8.1 供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9. 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供方在达到最高限额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2. 仲裁

1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

致：江西民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研究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后，我方愿以响应函中《磋商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总报价	报价声明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	备注
总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2							
合计：（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服务要求响应承诺函

致：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承诺函

致：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江西民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

- 1、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我方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3、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我方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6、我方如果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磋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 7、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方的成本价，否则，我方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方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方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方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若我方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方成交本项目，我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方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方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8、我方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江西民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本人)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含自然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八、其他资料

8-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活动不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或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件	身份证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本项目工作岗位	联系方式 (手机)
1								
2								
3								
4								
5								
6								
7								
8								
9								
10								
...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执业年限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承办的主要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注：投标人需对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详细描述。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5. 现场管理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执业年限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承办的主要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注：投标人需对拟派本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情况进行详细描述。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6. 设备配置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型号、性能	品牌	出厂时间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							

一旦我方中标，以上设备保证在进场之前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接受检查验收。如果未达到要求，我方愿意接受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约定，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服务方案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A包:

一、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 1、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上海市东方医院吉安医院）南院区使用了1台约克品牌的离心式水冷冷水机组，型号为YKGDEVP95CSG/RU22。该机组报了低压故障，现需要对机组整个系统进行查漏补漏、补加冷媒的工作。由于机组变频控制板故障，现需要对其进行更换。
- 2、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上海市东方医院吉安医院）北院区内使用了3台约克品牌的风冷螺杆机组，型号分别为2台YSPA1270HE和1台YSPA0775HE。因为机组使用时间较长，冷冻油品质下降，机组经常会报油压差故障。现需要对这3台机组进行更换冷冻油的深度保养。同时需要更换机组的干燥过滤器和对机组冷凝器进行清洗保养。

(二) 服务要求:

- 1、维保中所用的零配件必须保证原厂全新，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 2、维保内容：空调系统维保内容包含各类常规检查、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增值服务。
- 3、维保标准：保证空调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确保空调使用效果。
- 4、供应商须具有维修保养空调设备的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供应商必须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维保进度、质量、安全、协调等工作。
- 5、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指派其具有相应合法资质和资格的技术人员，为其购买相应保险，按照空调维护工作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并做好安全交底和安全防范措施。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以及给采购人和第三人导致的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
- 6、供应商检查、维修、保养作业结束后，应如实填写作业单或维修保养报告，详细记录此次作业情况（包括接报时间、完成时间、更换配件等情况），交采购人存档备查。

7、维修保养作业要求：

- 1) 供应商应在实施维保作业前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 2) 供应商维保人员应统一工服、佩带上岗证、配备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手套等劳保用品。
- 3) 供应商维保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采购方人员的管理，确实做到优质服务，文明维保。
- 4) 供应商维保人员应做好维保现场成品保护和作业完毕后现场清理工作，不得损坏装修、设备和家具，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 5)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的空调管理人员进行空调操作、日常维护保养等空调基本知识的培训。

(三) 服务清单

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上海市东方医院吉安医院）南院区空调主机维修清单					
序号	项目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冷媒	R134a	KG	576	
2	氮气保养	N2	瓶	14	
3	变频控制板	YORK 变频板	套	1	
4	系统检测费		项	1	
5	氮气保养维修费		项	1	
6	真空保负压维修费		项	1	
7	加注冷媒维修费		项	1	
8	变频控制板维修费		项	1	
9	维修辅助材		项	1	
10	主机调试费		台	1	
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上海市东方医院吉安医院）北院区空调主机设备保养及清洗清单					
序号	项目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冷冻油“W油”	011-00959-000	升	160	2台 YSPA1270HE 使用
2	冷冻油“W油”	011-00959-000	升	70	1台 YSPA0775HE 使用
3	干燥过滤器	026Z37540-000	个	12	
4	冷凝器铜管及翅片清洗	YSPA1270HE	台	2	
5	冷凝器铜管及翅片清洗	YSPA0775HE	台	1	
6	保养人工费	YSPA1270HE	台	2	
7	保养人工费	YSPA0775HE	台	1	

二、商务要求

- 1、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2、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付合同金额的 95%，剩余 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3、质保期：按国家规定执行，提供不少于 1 年质保期。

4、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5、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维保清单中的空调系统所有检查、维修、保养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培训费、保险费、代理服务费等、税费、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计入报价中的费用在内的所有费用，以上内容需在开标一览明细表中体现。所有安全和意外事故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私自更换空调部件。对损坏的部件进行更换时由采购人查看并签字认可，且更换下的原机配件，交还采购人。

7、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中途停止或终止合同的履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本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8、验收：

8.1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项目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产品的产品合格证，验收时由采购人、供应商及第三方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小组，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发现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供应商立即返工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8.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的质量技术标准规范和相关行业标准。

②符合磋商文件和供应商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各项要求。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8.3 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8.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返工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5 项目相关检测检验费用和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9、供应商可自行勘查，以获得由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的所有信息。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响应文件中的充分反映。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B包：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上海市东方医院吉安医院）北院区内儿科医技大楼使用了净化空调科室（产科、介入手术室、ICU、新生儿科）已投入使用2年半。目前四个净化空调使用科室提出申请，根据行业规范要求，为保证净化空调能达到洁净标准，目前急需更换高效过滤器（初效和中效过滤器前2月已更换）。

（二）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对采购人使用了净化空调科室进行更换高效过滤器及净化保养服务，使空调净化设备安全运行，并符合洁净手术室、洁净实验室的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 2、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净化保养计划，根据采购人规定时间和具体要求完成任务，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3、供应商应派具有相关培训的专业人员承担本项目更换高效过滤器及净化保养服务工作。如因服务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更换数量：

序号	楼层	科室	空调品牌	数量（块）
1	17楼	新生儿	雅士	68
2	15楼	ICU	雅士	67
3	12楼	介入室	雅士	55
4	5楼	产房	雅士	10
合计数量				200

（四）高效过滤器技术要求：

1. 过滤效率：99.995% \geq 0.3 μ m；
2. 风速：0.45m/s；
3. 初阻力 \leq 120Pa；
4. 温度： $<$ 70 $^{\circ}$ C；
5. 湿度： $<$ 100%RH（非结露状态）；
6. 外框：铝型材；

7. 滤材：超细防水玻璃纤维过滤纸（HV）；
8. 护网：阳极铝网；
9. 密封胶：聚氨酯；
10. 分隔胶：低挥发热熔胶；

二、商务要求：

- 1、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 2、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付合同金额的95%，剩余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3、质保期：按国家规定执行，提供不少于1年质保期。
- 4、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5、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运输、净化、设备、材料、税费、保险、劳务、检测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所有安全和意外事故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安装前，过滤器和回风口的尺寸由中标单位派专家人员现场再次复核确认。
- 7、质量检验要求
 - （1）过滤器、回风口的外框和内框均应为铝合金材质，为保证服务质量，一年最少两次须对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机构、检测数量由采购人指定，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 （2）如出具的检测报告空气质量不合格，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要求和时间，采取相关措施达到检验合格标准，因供应商更换的过滤器质量原因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空气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将被罚款2000元/次/区域，并在结算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8、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中途停止或终止合同的履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本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第六章 评审标准

对通过了符合性审查且提供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A 包

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价格分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分。		20分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基准分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得满分36分； 评审依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承诺函。	36分
	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颁发的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能提供集中式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证书 I 级的加6分，II 级的加3分，III 级的加1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国家权威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分
	项目维修保养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维修保养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 服务内容；② 服务流程；③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④ 服务质量承诺；⑤ 服务人员配置；（1）方案整体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售后服务好的得3分； （2）方案较为清晰，内容较为完整，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的得2分； （3）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评审依据：提供的服务方案相关内容评分。	3分
	项目服务团队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A 证的得3分； 2. 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的得3分。 3. 技术工程师：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 4. 维修人员：应具备空调系统维修保养相关工作专业技能，需提供电工作业、高空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和制冷与空调作业的特种作业证书，同时具备上述四个特种作业证书的维修人员得1分，最多得4分。 5. 维保人员：提供制冷证书的维修人员得1分，最多得2分。（不可与维修人员重复计分） 评审依据：提供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开标日期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和国家应急管理部颁发的特种作业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分

商务部分 (20分)	售后响应承诺	<p>供应商承诺在 2 小时内上门处理故障的，得 3 分；承诺 3 小时内上门处理维修故障的，得 2 分；承诺 5 小时内上门处理维修故障的，得 1 分。</p> <p>评审依据：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分
	企业认证	<p>供应商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具有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具有 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核查。</p>	9 分
	维保经验	<p>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空调维保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8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对应合同任意一张发票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8 分

B 包

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价格分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分。		20分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基准分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得满分30分； 评审依据：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响应承诺函。	30分
	材料质量	所使用的高效过滤器： 1、过滤效率≥99.999得5分； 2、阻力≤100Pa的得5分。 评审依据：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需附有CMA标识）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0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项目组织、保养计划、服务技术方案、服务实施流程、售后服务等，磋商小组根据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价，最高档次得10分，其他档次按2分递减，不提供或内容不完整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维保服务方案。	10分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产品过滤网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认证体系认证、GB/T2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5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5分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分
	拟派人员	拟派人员：拟投入本项目一线服务人员取得洁净环境工程师培训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12分。 评审依据：提供拟派人员名单、上岗资格证书、开标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2分
	合同履行期限	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每提前1天完成交付使用的1分，以此类推，本项最高3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分

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上海市东方医院吉安医院）南、北院区
中央空调维保及北院区内儿科医技大楼净化科室更换高效过滤
器采购磋商公告及文件审批意见

采 购 单 位	<p>采购单位意见（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 经办人（盖章或签字）：</p> <p>年 月 日</p>
------------------	---